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7〕138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本科教学 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9号）精神，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常态监控机制，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决定开展2017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集范围

2017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对象为全省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。新设本科院校自招生当年起开展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。

二、采集时间

数据平台开放时间为9月1日—10月31日。所采集数据上报后不得更改。数据将作为今后学校质量常态监测、院校评估、专业评估和认证及撰写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将应用到高校分类评价考核与